

機車行駛至岔路口，其轉彎應依標誌、標線規定行駛 遇左轉彎時，應依兩段式進行，以提升行車安全之探討

陳存雄¹

摘 要

政府主管機關為加強，道路交通管理，維護交通秩序，確保安全訂定相關條例規則，教育訓練要求用路人能確實遵守。

由於經濟的發展，交通建設隨著進步，使用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，做為「行」的交通工具，成長相當迅速增加，尤其使用機車者，目前全國已有1,350萬輛之多，佔使用交通工具量2/3之多，由於守規的素質參差不濟，影響交通秩序，在道路行駛奔跑，衝鋒陷陣，稍不遵守規則用路，粗心大意，則易發生交通事故，傷害人命，要使交通秩序更順暢安全，教育訓練「機車」騎乘人能守規，安全騎乘是件相當重要迫切的課題。

加強機車安全騎乘，以教育訓練，嚴格守法及管理執法取締，使用道路有助騎乘安全保障，尤其機車特性靈活、輕巧、操作容易、簡便，為數不少的騎乘者忽略安全的可靠，危險的可怕，騎上機車渾然忘我，為自身的方便就忘了守法守規安全騎乘，在道路上急速行駛、超車、蛇行、任意變換車道、不保持安全距離，尤其左右轉彎不依規定行駛，因而經常發生事故，行至岔路左轉彎前不先顯示方向燈，不依兩段式進行，而發生被後行車追撞，在岔路口發生肇事，因左轉彎不依規定，而肇事佔有1/3之多，為提醒機車用路人，養成行至岔路口，依兩段式左轉，以保障安全，本論文以下列四大主題做為論述：

關鍵詞：交通安全，二段式左轉，路權

前 言

道路交通規則之規定：機車行駛車道，應依標誌、標線之規定行駛，無標誌、標線之路段：

在未劃分快慢車之道路，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，單行道，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。

有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車道及慢車道行駛；單行道應在慢車道及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。雙向各二車道，右側車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前主任講師（聯絡地址：406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三段150巷8弄2號，電話：04-2238-2286，E-mail：thc166chen@gmail.com）

道，不劃分快慢車道分隔線為混合車道，機車應騎在最右側。

變換車道，轉彎時（左右）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

由同向二車道進入同一車道，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
不得在人行道行駛。

因而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轉彎應依標誌、標線之規定行駛。

無標誌、標線者：

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、標誌、標線者，應依兩段式進行左轉，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。

在三線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，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行駛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。

騎乘機車者，能夠遵守規定行至岔路左轉彎時，應依兩段式進行，安全得能保障，行車有規律秩序順暢。

一、騎乘前做好安全檢為安全第一步

1.1 檢查項目：

檢查引擎有無漏油現象。

機油安全燈有無亮起，出現紅燈必更換機油。

檢查油箱、油管有無漏油。

檢查前後煞車把手，彈性是否正常，煞車力是否正常。

油門手把加油，回油是否正常。。

檢查前後輪胎、胎壓、胎紋、胎面，是否正常，有無龜裂，有異物、鐵釘存在。

發動引擎是否有異常聲音。

檢查、頭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方向燈、警示燈是否正常。

檢查車身、車架、轉向把手是否正常。

檢查油量錶、油量指示、行駛里程錶，行車速度錶。

1.2 檢查要領：

- 架車停在安全平穩地面上檢查。
- 未發動引擎前，先以目測觀察手模檢查。
- 發動引擎後，以聽測引擎聲音。
- 目測各種儀錶燈光之作用。
- 測試各種燈光作用是否正常。
- 試調整照後鏡角度。
- 試按喇叭是否有作用。
- 開啟燈光、變換作用、方向燈作用正常閃爍。
- 座墊是否正常，坐得舒適。
- 記得配戴安全帽，是否有安全性。

二、正確騎乘基本方法

2.1 起駛前的動作：

- 先架好車輛，發動引擎檢查各機件作用。
- 燈光（頭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方向燈、警示燈）之作用，是否正常狀況，有故障、毛病，即予修正，或進廠檢修。
- 各部機件檢查安全即熄火。
- 戴妥安全帽及相關配備，穿著明鮮亮麗適合的衣褲，穿好適當鞋子，預防打滑，滑落腳足，影響安全。
- 應攜帶物品準備，捆扎良好妥善，準備妥善。

2.2 先取車後，坐好座椅，姿勢正確，不得側坐：

- 正式起動引擎，但不得猛加油門，平穩運轉。
- 一切正常狀況下，先顯示行駛方向的方向燈，轉頭左右查看，有無異物、來車、行人。

情況正常時，再平穩起駛，駛進要行進的車道。

不得急速起駛，更不得從騎樓中，或路邊衝入車道。

2.3 行進間應注意及遵守事項：

騎乘中精神集中，專心注意車前及前方路況。

行駛中依規定或標誌、標線行駛，不得猛衝超速。

不任意變換車道，與同向前行車保持5-10公尺安全距離，也不使後行車緊跟在後跟隨，讓它先行。

行進間，不與他車（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）並行。

如有需稍加速時，應先確認前方路況，有視覺、死角障礙物的影響，以策安全。

隨時有作預防危險出現的注意力。

行駛中，不東張西望，抬頭遠看，注意前方路況。

不緊跟汽車在後騎乘，尤其大型車更應避免。

不得任意超車，沒有必要時就不超車，不得超車路段（雙黃線、危險彎道）就不超車，沒有充分把握距離時，則不超車，如可超車狀況，務必顯示方向燈，對向有來車時，絕對不超車。

不在兩車夾縫中穿梭行駛。

如有需變換車道時，必須提前在30公尺顯示方向燈。

行駛至岔路口，應遵守標誌、標線、號誌，指示行駛。

遇有標誌、標線、號誌，交通指揮同時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為準。

行經鐵路平交道時，應停、看、聽，或聽從管理人員指示行進。

如有必要停車，應先顯示方向燈，再減速，停靠路邊。

不得無預警或顯示方向燈突然轉入騎樓中停車。

行進中隨時注意行人動向，預防他突然轉身，橫越道路。

行進中遇雨天雨路滑，應減速慢行，雨衣帽套不覆蓋到眼睛，以免妨害視線。

夜間或經過隧道、地下道、涵洞時或晨間，雨天應開亮頭燈，現時白天也須開白晝燈。

行經行人穿越道，要禮讓行人優先行走。

行經交岔路口欲左轉彎，應依標誌、標線指示、兩段式進行左轉。

三、遵守路權，各行其道，不發生危險

3.1 何謂路權：

「路權」是對於用路人，使用道路先後秩序，也就是用路人有優先權利，使它建立行車、秩序，擁有路權的一方，可以優先使用道，以維護道路安全，也是作為判斷交通事故責任的基本條件。

3.2 建立「路權」的觀念：

能培養禮讓，遵守交通規則的德性，依道路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行車，以創造安全便利優質交通環境。

3.3 路權賦予的條件：

依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規定，優先的措施，無者以傳統「路權」—「大姆指」定則，左方車讓右方車優先，支線道讓幹道優先，轉彎車讓直行車優先。

3.4 騎乘機車的路權：

依據路權的賦予行車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規定，如左轉彎必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在「停等區」停等，「待轉區」為行駛路權。

3.5 「左彎待轉」區線，為汽車左彎專用，機車為「停等區」、「待轉區」：

在多線道岔路口，設置紅燈「停等區」便利左轉機車通行，同時使車流順暢，「左彎停等區」為汽車專用的，機車欲左轉應行駛至對街橫向路口「待轉區」等綠燈亮再通行。

3.6 路權的重要性：

路權主要規範用路先後次序，其所達到目的有：

道路管理—從缺失中，找出問題，加以改善。

維護交通秩序，確保交通安全。

對人身的尊重、相互禮讓。

做為交通事故，鑑定的依據。

尊重路權是有守法意義，保障安全意義，國民修養的意義。

四、行至岔路口左轉兩段式進行方法與安全性

4.1 培養用路人的行為：

道路交通規則，訂定機車行駛多車道，行至岔路口欲左轉彎，必依標誌、標線規定兩段式左轉，並用心宣導，教育、考驗、方式，機車騎乘者遵守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主管機關的用心，常被少數不守規則者忽略，而違規使用道路，侵害他車人的權益，甚至肇成交通事故，雖然執法單位，豎立標誌、劃設標線，提醒引導機車用路人必須遵守，仍然有些不守規則者，無動於衷，不尊重路權，行至岔路口為自身方便，左轉彎時，不但不依兩段式進行，更不顯示方向燈，直接就左轉，使後行車者驚嚇不已，有時會發生追撞事故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實屬不守法及道德、修養的行為，應加以嚴厲取締告發取締。快快樂樂出門，平平安安回家是一個守法用路人的心願，大部分機車用路人，大致都會遵守規定左轉彎，依兩段式進行。

如遇違規者不但自身違規必受罰，或自身被後行車追撞造成害人害己的局面，是造成交通紛亂的一面應予以遣責，奉勸不守規則的機車用路人，珍惜生命、尊重生命、尊重路權、簡單方法，行至岔路口欲左轉彎，先顯示方向燈，如直線車道紅燈時，就停在「機車停等」區格內，等轉換綠燈時，再行至對街口，「機車待轉」區格內，等轉換綠燈再起駛，不但安全，不怕被撞，也不違規，簡單方法，能用心去做，絕對能得安全效果。

4.2 左轉彎，兩段式進行之概述：

依規則規定，在多線道之岔路口停止線前，劃設有機車「停等區」讓遇紅燈時給機車停等用，其他車輛不得佔用，等轉換綠燈時，欲左轉彎的機車就行至對街口，機車「待轉區」等候號誌、轉換綠燈，再起駛，如此秩序井然交通不紛亂，安全可靠。

機車用路人能依規則顯示方向燈，左轉彎時兩段式進行，不但守法，

又不怕後行車，失誤追撞。

如機車欲左轉，不依兩段式進行，直接從岔路口，或跨越雙黃線，很容易被後行車追撞，或是被對向來車衝撞，可說是危機重重，應養成良好用路方法習慣，安全才會有保障。

4.3 左轉彎時依兩段式進行之益處：

騎乘機車至交岔路口，採取兩段式左轉彎，可免於使自己暴在危險狀態中。

可避免亂變換車道的壞習慣。

欲左轉彎前，先顯示方向燈，使後行車，知道您的動態。

可消除其他車誤判您的動向。

○肇事案例分析：

一、機車騎乘者為追車，未依兩段左轉遭撞受傷又挨罰。

肇事情形：

2018.01.06晚間，新北市1名19歲男生騎一部125cc機車，經過新北市永和區，林森、永亨路口為追上同學所騎乘的600cc大型重機車，看同學左轉他也跟著左轉，忘記一般普通重機車需要兩段式左轉彎，遇一小車駕駛的汽車，閃避不及直接撞上，125cc騎士的機車滑向到對向車道，又撞上停等紅燈的箱型車，車壞人全身多處擦破傷，幸未傷及要害，命是檢回，他一直說以後會乖乖，以兩段式左轉彎，又被警方開違規罰單，賠償他車損害，實得不償失的教訓。

肇事原因：

騎125cc機車騎士為追趕同學所騎600cc大型重機，看同學左轉彎，他跟著左轉，撞上箱車，人僅受傷，被警方開罰900元罰鍰，主因沒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彎。
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允許大型重機車，可比照汽車左轉。

125cc機車為追趕600cc機車，跟著直接左轉肇事。

二、老翁騎機車行至岔路未依兩段式左轉，被後行急駛大型重機車衝撞，腳斷、頭腦壞死，住院救不回。

肇事情形：

於2018年4月中夜間，台中一老翁騎機車行至台中建成路旱溪街口，未依兩段式左轉彎，正在轉彎中，突被後行來大型機車，閃避不及撞上，人車倒地，老翁腳斷、頭腦壞死，住院救不回生命。

肇事原因：

主因在於夜間視線不良，老翁騎機車未依兩段式左轉彎，致肇後行大型重機衝撞。

大型重機車，在市區行駛速度過快，通過岔路減速，未減速未注意前方路況。

結 論

機車是便捷輕巧，靈活的「行」交通工具，但它僅有二輪，穩定性較差，如稍為不小心騎乘，難保永遠不出滑倒意外，騎乘時除應遵守交通規則外，絕對要謹慎小心，更不能逞強好勝，要養成穩重平穩，不慌不亂，專注力騎乘，不做違規的動作，不超速、不違規超車、任意變換車，或是做緊急煞車的動作，轉彎慢一點，行駛中與他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不以危險動作來騎乘，等等這些基本安全動作，觀念要養成遵守交通規則、習慣、遵照標誌、標線號誌、指示騎乘，本文主要重點在強調在行駛中遇有欲左轉彎時，必須依照標誌、標線的指示，以兩段式左轉彎，可保護安全，維持交通秩序，祈望所有騎乘者重視。

為期望騎機車的朋友們，大家認知安全的可貴、守法用路，特以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106年度舉辦的「交通安全」標語競賽，優等入選作品，供作機車兩段式左轉的重要性。

機車待轉再上路，多點等待少事故。

騎機車兩段式，不是麻煩事。

騎機車不超速，人生不落幕。

騎機車左轉要分段，精彩人生不中斷。

參考文獻資料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——交通部。

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設置規則——交通部。